

# 保定市农业农村局

## 保定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

涞源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涞源县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九批）实施方案》收悉，结合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《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九批）实施方案》（冀农财发〔2023〕15 号）要求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处、站和专家对方案的可行性、项目实施内容、资金补助内容及标准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同意所报方案，请你县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、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涞源县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 
（防灾救灾第九批）实施方案

保定市农业农村局  
2023 年 10 月 13 日





# 涞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涞农【2023】130号



## 涞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呈报《涞源县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 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九批) 实施方案》的请示

保定市农业农村局:

根据省政府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九批)的通知》(冀财农【2023】132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九批)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冀农财发【2023】15号)有关要求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,落实李强总理批示要求,统筹用于支持农田土地整理,以及购买肥料、种子(苗)、消杀药剂,对被淹地块补充地力和消毒,不耽误冬小麦播种,全力稳定冬小麦播种。根据



本县实际，于9月25日以陈红岩教授为组长的专家组出具了专家论证建议。根据论证建议，我局制定了《涑源县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九批）实施方案》现呈上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附：涑源县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九批）实施方案





# 涞源县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(防灾救灾第九批)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九批）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九批）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农财发〔2023〕15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按照政府引导、群众主体、社会参与、科技支撑的总体原则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突出重点区域，紧盯关键环节，强化指导服务，以促进农业灾后恢复生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，充分发挥农业救灾资金使用效益，全面落实救灾措施，一招不落全力抓好灾后农田恢复，尽早恢复农业生产，保障粮食安全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资金规模及目标。

此次（防灾救灾第九批）下达我县的种植业防灾救灾资金152万元，补助受灾面积不低于3.32万亩。

### （二）支持环节。

我县作物受灾面积3.32万亩，为充分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并尊重农民生产意愿，并结合我县正在开展的化肥减量增效



工作，此次（防灾救灾第九批）防灾救灾资金继续用于农作物有机肥购置项目。本着把损失降到最低，“减少种植户损失，降低生产者成本”及“以丰补欠”的原则，对受灾种植户实施有机肥补助。

### （三）支持对象。

支持对象主要为受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的种植户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实施对象单一环节的最大实施面积不超承包合同（或流转合同）的面积。

### （四）发放程序。

（1）组织实施。10月20日前，乡（镇）、村核实受灾面积，组织填写《有机肥补助汇总表》（附表1）、村填报《有机肥补助清单》（附表2），报农业农村局生产股。

（2）公开公示。11月14日前，乡镇、村将《有机肥补助汇总表》（附表1）、《有机肥补助清单》（附表2）在项目村公示栏进行公示（标明公示期限、监督电话）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3）资料上报。11月12日前各乡（镇）将《有机肥补助汇总表》（附表1）、《有机肥补助清单》（附表2）公开公示照片报县农业农村局生产股。

（4）有机肥发放。按照《有机肥补助汇总表》（附表1）、《有机肥补助清单》（附表2）、县农业农村局将领取凭证发放到乡（镇）、村，乡（镇）、村及时将凭证发放到农户，农户持凭证到指定地点领取。



### 三、采购方式

按照河北省《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九批）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本着救灾资金使用高效、及时的原则，拟采取“询价采购”的方式开展有机肥采购工作。

具有生产经营资质、检验合格证书的企业以低于市场价格竞标。通过遴选确定中标商后签订供货合同，按时限供货时，随机抽检部分样品，递第三方检测确定产品质量，保证产品质量达标，并确保救灾资金使用规范、足额发放到受灾户。

### 四、保障措施

#### 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

防灾救灾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受灾人民群众的关怀，涉及千家万户群众利益，政治性强、政策性强。各乡（镇）要加强对受灾面积的核实，数据要真实准确、认真把关，对上报的数据负责。要严格落实公示制度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情况一致。

县农业农村局要在相关信息公开平台对救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，畅通群众信息反馈途径，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问题。

#### （二）搞好技术服务。

相关部门、乡（镇）要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受灾区域，指导做好农业技术服务工作，同时配套技术培训，提升受灾农民生产技能，抓细抓实抓好恢复农业生产各项工作，促进产



业提档升级，有效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(三) 强化资金监管。

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专门组织，严格工作程序，公开透明操作，对救灾资金要规范程序，统一管理，专账核算；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资金用途。要强化组织监督、社会监督、群众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对违反纪律的责任人和国家工作人员，要给予纪律处分，触犯法律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周利 15130383222

附表：1. 有机肥补助汇总表

2. 有机肥补助清单

### 涞源县 2023 年有机肥补助汇总表

乡（镇）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公斤、亩

序号	村	面积	补助数量	备注
合计				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